

景文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學年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科別 年級	科(學程) 年 班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雙親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打 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雙親或法定監護人)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請檢附 1.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身障手冊影本或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2. 需前往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所申請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學生本人及雙親或法定監護人)。 3.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 111 年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雙親或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 四、手冊有效期間需包含開學日，始得提出申請。 五、符合左列資格學生，若欲申請就學貸款者，需先完成校內各項補助款申請後，才可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3.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持鑑定證明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監護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請填寫法定監護人(含雙親)並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記事欄不可省略)。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稱謂」欄位內容。	
	雙親一					
	雙親二					

<<背面尚有其他申請類別>>

備註：

1. 煩請導師協助將申請表於 113 年 09 月 03 日(二)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①新、舊生皆可直接檢附相關證明；②新生可登入高中職二代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審查上傳項目/特殊身分減免證明文件之選項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包含雙親及學生本身，如有特殊情形，請保留記事欄。 三、手冊有效期間需包含開學日，始得提出申請。 四、符合左列資格學生，若欲申請就學貸款者，需先完成校內各項補助款申請後，才可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學生	就學費用補助(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同一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適用於10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就讀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5,000元。 就讀私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20,000元。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2點所列7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補助學費、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須呈現原住民之證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學校教職員子女	不申請免學費補助	1.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免學費補助金額 25,400 元

備註：

- 煩請導師協助將申請表於113年09月03日(二)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①新、舊生皆可直接檢附相關證明；
②新生可登入高中職二代校務行政系統/新生報到/審查上傳項目/特殊身分減免證明文件之選項上傳。